

采购人名称：(盖章)

确认签名：

日期：

2021.1.6

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计划编号：财采字 20204285

(二) 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禁毒社工及巡查服务外包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1 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 本项目未分包采购

(七) 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招标文件有规定固定报价）。

投标风险提示：

1、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 25%（含 25%）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3、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

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九）政策扶持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本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之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扶持名称	详细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 价格优惠	采购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8%</u> （从6%-10%选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

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元)：5993119.8元(服务期二年)。

(二)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三)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未按照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采购机构；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5、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的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提交《关于资格响应的声明函》及对应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可以参见《附件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可以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出具书面材料。如果

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同时，对法律、法规的相关依据进行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劳务公司，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2. 投标人必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6.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报价一览）；
9.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采购项目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份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备案情况(采购计划表编号：20204285)，采用服务项目外包的形式，在政府的禁毒部门主导下，对吸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服务和行为矫治，开展禁毒宣传的社会工作人员。禁毒社工通过自身的工作，对吸毒人员生活上予以关心，行为上予以矫治，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使他们巩固戒毒成果，彻底戒断毒瘾，包含基层资料收集整理，禁毒事务整理，后勤管理等，现就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服务采购项目外包服务项目招标。

(二) 服务工作范围：

1、针对本镇范围户籍的吸毒人员，开展帮扶工作，主要有心理辅导、就业指导、改善与家人的关系、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帮助戒毒、在社区和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等；

2、协助政府禁毒相关部门，开展协助工作，有排查、建档、评估、出所衔接等；

3、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参与组织禁毒宣传活动、普及毒品预防等相关知识、宣传禁毒政策和工作成效，增强公民禁毒意识，提高公

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倡导禁毒社会工作理念，减低并消除社会歧视与排斥；

4、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助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严重违反治疗规定的，向乡镇（街道）禁毒工作机构报告，协助收集提供有关材料；

5、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职责：

1、按照规定，及时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

2、按照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家访或见面谈话，及时、准时了解和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动态和戒毒状态，并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存档；

3、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定期接受吸毒检测工作；

4、对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戒毒康复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予以口头批评教育，书面劝诫，对严重违反协议和发现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应该及时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或公安机关报告；

5、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并归档；

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外包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外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配，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监督；

2. 服务外包人员必须按采购人工作性质要求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3. 服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配、监督及考核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拟派人员的考勤管理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4. 服务外包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服务期内服务外包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服务外包人员或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外包人员：

-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服务外包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 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7) 其他采购人认为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

6、该项目服务外包人员 53 人,年龄 18 岁(含 18 岁)以上,45 岁(含 45 岁)以下,其中至少要有 3 名具有社会工作者(初级或以上),至少要有 2 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7、该项目服务外包是一项长期性需付出辛勤的劳动,在日常工作中不仅要有做到“三勤”、“三会”、“四心”,还要做到“四不怕”只有这样才能将工作深入开展,方能见效:

(1)三勤:脑勤、脚勤、手勤;

(2)三会:会进门、会讲话、会宣传;

(3)四心:真心、耐心、关心、细心;

(4)四不怕:不怕受冷遇,不怕麻烦、不怕吃苦、不怕反复。

8、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9、中标人拟派人员按岗位要求需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10、中标人拟派人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 人员工资待遇要求:

★1、为了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人薪资福利待遇,以期吸收优质人才,更好地为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此次

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关薪酬方面作出承诺工人工资福利按惠州市财政局规定标准不变；

2、资金预算包含惠州市财政局文件规定的员工薪酬，以及员工招聘、日常管理费用。未含劳动补偿金等其它费用。

(六) 项目实施内容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与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中标人负责办理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的录用和解聘；

3、中标人根据人事部门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工资报酬标准，负责发放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薪资报酬和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基金，并建立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台账制度；

4、中标人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咨询、劳动政策咨询；

5、中标人为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办理社会统筹保险；

6、中标人为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办理调入、调出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7、对符合工伤，医疗统筹报销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中标人负责办理医药费报销手续；

8、中标人负责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的劳资纠纷；

9、中标人负责做好人员岗前培训、上岗资格培训、再教育培训以及人才素质测评事宜；

10、中标人负责拟派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12、中标人负责拟派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工作，并负责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

13、对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试用期设定为二个月，试用期内禁毒社工管理及巡查任务外包人员所有工资福利与试用期满后等同；

14、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有人员辞职或者辞退等情况，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规定人员；

15、★项目所在地县外投标人必须承若中标后在惠东设置分公司或办事处，同时承若中标后在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及在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采购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期2年。

(三) 付款要求

1、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每月初收到中标单位交来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月服务费用=年总服务费÷12个月）；

2、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六、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信誉、荣誉因素的需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

信用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二) 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劳务外包同类业绩）作为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

(三) 本项目财务状况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四) 本项目拟派管理服务人员的需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情况，拟派人员至少要有 2 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管理服务人员证明文件及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的社保记录。

2、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

(五) 本项目服务便利性要求：

为充分保障售后响应，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及项目实施，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证明材料。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5 分	价格	15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符合政策扶持功能条件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商务 38 分	财务状况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近 2 年（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审打分，每年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1、能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能提供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能提供有效期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证明材料，有提供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信誉	3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提供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20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劳务外包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p> <p>注：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 35 分	技术响应程度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p>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够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的为优，得 5 分；</p> <p>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良，得 3 分；</p> <p>3、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差，得 1 分。</p>
	本项目拟派出管理服务人员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2 名，具有社会工作师（初级或以上）3 名，满足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管理服务人员证明文件及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的社保记录，无提供管理服务人员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该项评审不得分。</p>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16	<p>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进行评审打分：</p> <p>1、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非常符合实际、非常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非常高，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非常清晰的为优得 16 分；</p> <p>2、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符合实际、较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较清晰的为良得 12 分；</p> <p>3、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体详细，可行、科学，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清晰表达一般的为一般得 8 分；</p> <p>4、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体不够详细，可行、不够科学性，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不够清晰的为差得 4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无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包括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对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非常合理实用，采取应急措施非常得力有效为优得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对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较为合理实用、采取应急措施较得力有效为良得 5 分；</p> <p>3、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对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合理实用一般，采取应急措施有效程度一般的为一般得 2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无提供不得分。</p>
服务 10 分	服务便利性	10	<p>为充分保障售后响应，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及项目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进行比较和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响应 2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p>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